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

浉财指〔2024〕7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浉河区委组织部、浉河区科技局、浉河区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信财指〔2024〕188 号），经研究，现下达浉河区 2024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650 万元（区委组织部 100 万元、浉河区科技局 950 万元、浉河区乡村振兴局 600 万元），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信财农综〔2021〕5 号和信财农

综〔2022〕5号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保障资金安全，加快工作进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二、本次资金要按照《信阳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信政〔2023〕13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项目予以支持。项目按照《信阳市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信乡振〔2021〕8号)要求纳入项目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项目建成后，按照《信阳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信乡振〔2021〕12号)规定，明确产权归属，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审计。享受支持资金的经营主体，要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联农带农机制，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倾斜。

